
財務資料

下列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以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編纂**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且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為中國的EMS供應商，提供集合研發、設計、原材料選擇及採購、PCBA裝配、質量控制、測試、物流及售後服務的全面PCB裝配及生產服務。PCBA用作電子電路互相連接的媒介及機械式安裝基板，是電子產品的重要部分。

我們的產品為一般裝嵌於諸如電訊裝置、工業用途設備、物聯網產品等下游電子產品及我們客戶或最終客戶品牌下的其他裝置的PCBA。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及美國電子產品的製造商、OEM及品牌擁有人。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9.0%、98.3%、90.2%及80.9%。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7.2%、68.2%、53.8%及38.9%。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本集團負債狀況之其他詳情載於本節「債務」部分。

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完成之重組成為深圳信懇之間接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並依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持續受多重因素影響，包括下列所載該等因素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

我們的客戶的市場需求變動

本集團的收益依賴來自我們的客戶的訂單。我們客戶的需求可能因多種原因不時變動。例如，倘我們的產品價格不及我們的競爭對手為可比產品制定的價格般具競爭力，或倘我們的產品質素未能達到我們的客戶的期望或要求，我們的客戶可能減少其採購量或可能不向我們進行採購。由於我們並非其獨家供應商，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客戶未來將繼續按目前水平購買我們的產品，甚或完全停止購買。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影響。

我們與OPPO集團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OPPO集團（全球六大智能手機品牌擁有者之一以及中國四大智能手機品牌擁有者之一）為我們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最大客戶，銷售予OPPO集團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4.4百萬元、人民幣142.2百萬元、人民幣127.0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7.2%、68.2%、53.8%及38.9%。因此，與OPPO集團關係的變動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生產成本

我們最重要的銷售成本為原材料及直接人工成本。我們用於提供PCB裝配及生產服務的原材料可一般分為電子零件及配套材料，包括IC、PCB、電容器、電阻器、晶體振盪器、二極管、三極管、氮及其他耗材。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為我們的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的其中一項主要組成部分。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72.5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約24.4%、34.4%、44.8%及49.4%。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指PCBA裝配及生產直接產生的人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53.4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分別約佔總銷售成本的37.6%、36.9%、29.1%及26.5%。因此，原材料及消耗品價格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及直接人工成本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的最大份額，以下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及直接人工成本波動的敏感度分析，以說明假設波幅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IC及電容器、電阻器等佔我們原材料採購額的60%以上，我們的IC及電容器、電阻器等的採購價分別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3.1%及3.2%，而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間，我們的直接勞工平均工資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4.1%。本集團於進行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敏感度分析時採用假設波幅-3.1%及3.2%，以及於進行直接人工成本敏感度分析時採用假設波幅4.1%：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的假設波幅	3.2%	3.1%	-3.2%	-3.1%
<i>除稅前溢利變動(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六財年	(872)	(844)	872	844
二零一七財年	(1,594)	(1,544)	1,594	1,544
二零一八財年	(2,320)	(2,248)	2,320	2,248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893)	(865)	893	865
直接勞工成本假設波幅		4.1%		-4.1%
<i>除稅前溢利變動(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六財年		(1,720)		1,720
二零一七財年		(2,190)		2,190
二零一八財年		(1,933)		1,933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614)		614

財務資料

為有效控制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及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的影響，我們與一群合資格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及從各異的來源採購原材料。由於如客戶需求及市場情況等因素，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可能於不同期間有所變動。然而，我們不能完全避免原材料價格波動，且面臨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我們並無任何對沖政策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的任何風險。倘我們未能透過上調我們的產品售價以轉嫁上升的成本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的任何上升將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是PCBA，一般裝嵌於諸如電訊裝置、工業用途設備、物聯網產品等下游電子產品及其他裝置。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用於電訊裝置的PCBA產生的收益金額約為人民幣135.4百萬元、人民幣143.0百萬元、人民幣127.2百萬元及人民幣3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77.8%、68.6%、53.9%及44.5%。用於物聯網產品的PCBA產生的收益金額為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75.2百萬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分別佔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的約8.4%、10.9%、31.8%及43.1%。對裝嵌我們PCBA的不同電子產品的需求變動可能由若干因素帶動，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喜好、客戶基礎、市場狀況及業界環境。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未來我們的PCBA銷售組合變動而在不同期間有極大的差異。

產能

我們能否維持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深圳生產廠房的生產機器及設備高使用率的能力。由於我們銷售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如直接勞工成本及工廠的經常費用)性質相對固定，生產機器及設備的使用率水平可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生產機器及設備的高利用率使我們可將固定成本分攤到更多的產品上，從而獲得更高的利潤率。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SMT裝配線(包括我們擁有及租借之機器)的使用率分別約74.3%、88.3%、90.8%、91.1%、92.0%及93.5%。我們SMT組裝線(包括我們擁有之機器)之使用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90.7%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約94.0%(按SMT機運作時數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生產設施及使用率」一段。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我們的銷量影響，而銷量則受我們的產能及市場需求影響。我們的收益增長及我們的產品結構多樣化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充產能及管理我們的生產計劃的能力。我們力求透過提升我們的生產線的自動化程度，維持及提升我們的產能及效率，以把握市場機遇。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情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呈列。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若干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有關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其中已自往績記錄期間期初起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用全面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鑒於往績記錄期間為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獲強制應用，我們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在各期間具有可比性。

儘管如此，我們已盡最大努力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原則進行內部評估，以下載列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的若干估計主要影響：

- **採納新的減值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採用已產生虧損模式。我們評估認為，採用該兩種不同模式並不會導致壞賬撥備出現重大差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 **收益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提供電子製造服務（「EMS」）的收益乃採用投入法參考服務所產生成本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的EMS收益於貨品交付及貨品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服務控制權轉移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項下貨品風險及回報轉移之間的時間差異，導致於本集團因確認來自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控制權但尚未取得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的服務的收益而確認合約資產。同時，本集團亦終止確認就本集團提供相關收益已獲確認的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的若干存貨。此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就尚未轉予客戶的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重新分類；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的合約負債將重新分類為預收款項。我們認為，上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除本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段所披露者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其他方面產生重大影響，且我們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我們的歷史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我們的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成，其中自往績記錄期間期初起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採納及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鑒於往績記錄期間乃由二零一六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須強制適用，因此，為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編製的歷史合併財務資料於各期間可作比較及讓**[編纂]**能更好地了解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我們於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必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因此，我們僅就往績記錄期間編製及存置一份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並無編製，且申報會計師亦無審核或審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往績記錄期間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

儘管如此，為向**[編纂]**提供額外資料，我們已盡最大努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原則進行內部評估，並於下文載列假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的若干估計主要影響。

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承擔乃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內單獨披露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外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租期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的租賃除外)須於相關租賃開始時於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資產(即於我們財務報表中歸類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即於我們財務報表中的租賃負債)形式確認。

下表概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若干主要項目及主要比率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現時按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 (a)	假若按香港 會計準則第 17號呈報 (b)	差異 (a)-(b)
除稅後溢利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362	33,869	1,493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011	31,066	94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814	40,846	(32)
—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3,942	4,184	(242)
總資產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405	123,833	14,57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685	170,891	15,79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466	209,064	12,402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226,244	214,343	11,901
總負債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59	35,603	13,35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85	56,452	13,633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321	63,048	10,273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71,396	61,382	10,014
資產淨值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446	88,230	1,21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600	114,439	2,16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145	146,016	2,129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54,848	152,961	1,887

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現時按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 (a)	假若按香港 會計準則第 17號呈報 (b)	差異 (a)-(b)
流動比率^(a)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2.0	(0.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1.7	(0.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2.3	(0.1)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2.5	2.7	(0.2)
速動比率^(b)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2.0	(0.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1.6	(0.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1.7	(0.1)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9	2.1	(0.2)
資本負債比率^(c)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	16.6%	14.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	26.3%	11.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	17.4%	6.6%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7.0%	10.8%	6.2%

(a)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b) 速動比率按扣除存貨後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c) 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總債務定義為借款、租賃負債及合約負債的總和。

上述差異主要乃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負債增加；及往績記錄期間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折舊增加及租金開支減少的淨影響，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較對我們的淨資產及純利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概述如下，其摘自本文件附錄一呈列的會計師報告。因此，以下各節應與本文件附錄一呈列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二零一六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4,140	208,634	236,210	58,972	85,447
銷售成本	(111,527)	(144,773)	(161,946)	(40,016)	(56,554)
毛利	62,613	63,861	74,264	18,956	28,893
其他收入	883	1,821	1,846	1,191	1,27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57)	(149)	148	(12)	(7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26)	(1,236)	(1,869)	440	(536)
行政開支	(18,226)	(25,694)	(24,933)	(7,426)	(20,826)
經營溢利	43,787	38,603	49,456	12,269	8,043
融資成本淨額	(1,762)	(1,663)	(2,227)	(601)	(631)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924)	—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使用權益法入賬	(76)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025	36,940	47,229	11,668	7,412
所得稅開支	(5,663)	(4,929)	(6,415)	(1,428)	(3,4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5,362</u>	<u>32,011</u>	<u>40,814</u>	<u>10,240</u>	<u>3,942</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措施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不包括 [編纂])	35,362	32,011	41,345	10,240	14,126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5,362</u>	<u>32,011</u>	<u>40,814</u>	<u>10,240</u>	<u>3,942</u>

附註：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不包括**[編纂]**)指經剔除**[編纂]**的影響(因其屬非經常性質)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不包括**[編纂]**)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表現衡量指標。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衡量指標，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不包括**[編纂]**)乃由於董事認為有關資料將有助於**[編纂]**評估我們經剔除若干一次性或非經常性項目(即**[編纂]**)影響後的純利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重大的非經常性或一次性項目。然而，使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不包括**[編纂]**)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局限性，因為其不包含所有影響我們相關年度/期間溢利的項目。

財務資料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銷售PCBA相關產品，其一般可嵌入三種主要類型的下游電子產品，即：(i)通訊裝置；(ii)工業用途裝置；及(iii)物聯網產品。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74.1百萬元、人民幣208.6百萬元、人民幣236.2百萬元及人民幣85.4百萬元。整體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收益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i)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物聯網連接裝置增長迅猛，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33.0%，導致對我們的用於物聯網產品的PCBA的需求上升；(ii)客戶數量由二零一六財年的28名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57名；及(iii)我們向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如原材料挑選及採購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長約44.9%。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銷售用於物聯網產品的PCBA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6.8百萬元；(ii)經董事確認，現有客戶於二零一九年引薦客戶A，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貢獻約人民幣4.6百萬元的收益；及(iii)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年年底開始生產用於太陽能板的PCBA，銷售用於太陽能板的PCBA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有關我們按不同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詳情。

按產品類型劃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與我們PCBA組裝之電子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附註1)：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人民幣	佔總收益	人民幣	佔總收益	人民幣	佔總收益	人民幣	佔總收益	人民幣	佔總收益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PCBA用於：										
電訊裝置	135,396	77.8	143,007	68.6	127,203	53.9	35,677	60.5	38,052	44.5
工業用途裝置	23,904	13.7	42,595	20.4	30,581	12.9	9,512	16.1	9,823	11.5
物聯網產品	14,622	8.4	22,775	10.9	75,183	31.8	13,639	23.1	36,838	43.1
其他(附註2)	218	0.1	257	0.1	3,243	1.4	144	0.3	734	0.9
總計	174,140	100.0	208,634	100.0	236,210	100.0	58,972	100.0	85,447	100.0

附註：

1. 此明細乃基於個別客戶與我們進行之溝通以及我們關於PCBA之適用性的了解。
2. 其他主要包括(i)用於自動化相關設備的PCBA；及(ii)銷售相關及其他材料產生的收益。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用於物聯網產品的PCBA的銷售額增加，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6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75.2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物聯網產品的需求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物聯網設備數量增長迅速，從二零一四年約30億部增長到二零一八年約93億部，複合年增長率為33.0%。本集團銷售用於物聯網產品的PCBA的收益錄得增長，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6.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主要客戶(即樂鑫集團及中雲信安)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拓展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我們改進我們的產品組合，其中用於電訊裝置的PCBA銷售所產生收益佔比有所下降，由截至二零一六財年佔我們總收益約77.8%降至二零一七財年佔我們總收益約68.6%，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八財年佔我們總收益約53.9%。銷售用於電訊裝置的PCBA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佔總收益的約60.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佔總收益的44.5%。

我們生產用於工業用途裝置(例如工業用途路由器、太陽能板及測試裝置)的PCBA，此類裝置一般與其他電子產品或其個別元件連接以測試功能及追蹤工廠於生產電子產品時出現之任何故障。銷售用於工業用途裝置的PCBA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23.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信維集團用於工業用途測試裝置的PCBA訂單增加。於二零一八財年，銷售用於工業用途裝置的PCBA產生的收益已降至人民幣30.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產品規格變動，導致用於工業用途裝置的PCBA的平均售價下降。本集團銷售用於工業用途裝置的PCBA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輕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大部分來自中國。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中國	174,093	100.0	205,961	98.7	234,888	99.4	57,650	97.8	85,447	100.0
美國	47	— ^(附註)	2,673	1.3	1,322	0.6	1,322	2.2	—	0.0
	<u>174,140</u>	100.0	<u>208,634</u>	100.0	<u>236,210</u>	100.0	<u>58,972</u>	100.0	<u>85,447</u>	100.0

附註：指百分比少於0.1%。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中國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74.1百萬元、人民幣206.0百萬元、人民幣234.9百萬元及人民幣85.4百萬元，其分別佔我們於對應期間總收益約100.0%、98.7%、99.4%及10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我們的收益產生活動直接應佔的成本及開支。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人民幣144.8百萬元、人民幣161.9百萬元及人民幣5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4.0%、69.4%、68.6%及66.2%。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及直接人工成本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的最大份額，並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62.0%、71.3%、73.9%及75.9%。以下呈列於所示期間按開支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佔總銷售		佔總銷售		佔總銷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成本	人民幣	成本	人民幣	成本	人民幣	成本	人民幣	成本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27,236	24.4	49,819	34.4	72,514	44.8	13,712	34.3	27,913	49.4
直接人工	41,947	37.6	53,419	36.9	47,158	29.1	12,935	32.3	14,980	26.5
折舊	21,198	19.0	12,386	8.6	13,634	8.4	4,236	10.6	5,134	9.1
租金成本	8,875	8.0	19,702	13.6	19,089	11.8	5,330	13.3	5,376	9.5
分包費用	4,604	4.1	605	0.4	1,872	1.2	1,608	4.0	295	0.5
工廠間接成本	<u>7,667</u>	6.9	<u>8,842</u>	6.1	<u>7,679</u>	4.7	<u>2,195</u>	5.5	<u>2,856</u>	5.0
	<u>111,527</u>	100.0	<u>144,773</u>	100.0	<u>161,946</u>	100.0	<u>40,016</u>	100.0	<u>56,554</u>	100.0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我們用於提供PCBA裝備及生產服務的原材料可一般分為電子零件及配套材料，包括IC、PCB、電容器、電阻器、晶體振盪器、二極管、三極管、氮氣及其他消耗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用客戶直接提供給我們的原材料裝配及生產PCBA；或者用我們向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或我們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選擇的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裝配及生產PCBA。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總成本約24.4%、34.4%、44.8%及49.4%。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增加乃由於更多客戶要求我們在為其提供綜合EMS解決方案的過程中採購原材料。

直接勞工

直接人工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我們的生產活動的人員(包括我們的僱員及本集團委聘的被派遣員工)的工資、社會保險供款及員工福利成本。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53.4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二零一七財年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該年度內所聘請的僱員及派遣員工數目增加。而截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直接勞工成本下降主要乃由於我們於期內提升了自動化水平而委聘較

財務資料

少的派遣員工。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直接勞工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上升，此乃主要由於擴大直接勞工以應對客戶之增需，體現為相應期間收益增加。然而，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32.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6.5%，導致其後期間使用的自動化生產線有所增加。

折舊

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銷售成本下的折舊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生產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我們銷售成本下的折舊費用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21.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部分機器於二零一六財年已悉數折舊，(ii)我們的部分機器於二零一七財年出售，被二零一七財年增設機器所部分抵銷。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相應期間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折舊。

租金成本

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租金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與本集團的生產機器及設備的租金開支有關。有關租賃的生產機械及設備主要包括與電訊裝置PCBA有關的SMT貼裝機及測試機。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租金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生產機器及設備的租金增加以應付不斷上升的PCBA需求。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租金成本分別穩定維持於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分包費用

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的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生產效率因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替換舊一代機器升級生產設施而增加。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分包費用增至約人民幣1.9百萬元，此乃主要受我們的收益於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間增加13.2%及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利用率較高帶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生產設施及使用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使用自身的生產設施生產出多數產品，進而減少第三方分包商的分包生產。分包費用由截至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相當於總銷售成本的約4.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相當於總銷售成本的約0.5%)。

工廠間接成本

工廠間接成本主要包括水電費及附加費、運輸費以及維修保養費費用。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工廠的間接成本分別相對穩定維持於約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毛利約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63.9百萬元、人民幣74.3百萬元及人民幣28.9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毛利率約36.0%、30.6%、31.4%及33.8%。上述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毛利率波動主要是由於最大產品類別(即用於電訊裝置的PCBA)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37.4%下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1.3%，其後上升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3.1%。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由於我們使用自身的生產設施生產出更多產品，進而減少第三方分包商的分包生產，分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後期我們投用新增自動化測試線，使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2.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6.5%。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附註)：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PCBA用於										
電訊裝置	50,676	37.4	44,709	31.3	42,110	33.1	11,925	33.4	13,656	35.9
工業用途裝置	6,521	27.3	12,312	28.9	8,842	28.9	2,753	28.9	2,970	30.2
物聯網產品	5,356	36.6	6,769	29.7	22,745	30.3	4,233	31.0	12,027	32.6
其他	60	27.6	71	27.6	567	17.5	45	31.4	240	32.7
總計	<u>62,613</u>	<u>36.0</u>	<u>63,861</u>	<u>30.6</u>	<u>74,264</u>	<u>31.4</u>	<u>18,956</u>	<u>32.1</u>	<u>28,893</u>	<u>33.8</u>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用於電訊裝置的PCBA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7.4%、31.3%、33.1%及35.9%。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約37.4%下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約31.3%乃主要由於年內，(i)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此乃由於年內本集團委聘之僱員及派遣工人人數上升；及(ii)生產機器及設備的租金開支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1.3%上升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3.1%，此乃主要因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減少委聘派遣工人及提高自動化水平，導致二零一八財年直接勞工成本減少。由於(i)分包費用減少；及(ii)我們投用新增自動化測試線，使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2.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6.5%，用於電訊裝置的PCBA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3.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5.9%。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用於工業用途裝置的PCBA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7.3%、28.9%及28.9%。用於工業用途裝置的PCBA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8.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0.2%，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年尾開始生產用於太陽能板的PCBA導致產品組合出現變動，而用於太陽能板的PCBA的毛利率較高，故錄得銷售收益。

附註： 此明細乃基於個別客戶與我們進行之溝通以及我們關於PCBA之適用性的了解。

財務資料

用於物聯網產品的PCBA的毛利率已由二零一六財年約36.6%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分別約29.7%、30.3%及32.6%，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其中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大部分用於物聯網產品的PCBA乃用於耳機以及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大部分用於物聯網產品的PCBA乃用於物聯網模組。總體而言，二零一六財年耳機PCBA產生的毛利率高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用於物聯網模組的PCBA的毛利率。此乃主要由於生產耳機PCBA的原材料成本低於相應年度用於物聯網模組的PCBA的原材料成本。此導致用於物聯網產品PCBA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36.6%下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9.7%及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0.3%。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用於物聯網產品的PCBA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為高，此乃主要由於(i)分包費用減少；及(ii)我們投用新增自動化測試線，使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2.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6.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政府補助及設備租金收入。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一次性政府補助收入乃來自有關已產生成本的補助或有關購買設備的補助，兩者均按照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入賬。

於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到的政府補助乃與購買設備有關，而該等款項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入賬為遞延收入，並計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及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該等遞延政府補助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將於往績記錄期後在相關資產的剩餘可使用年期內繼續計入損益。

其他虧損／收益

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以及匯兌差異。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匯兌收益，而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錄得匯兌虧損。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收益約0.6%、0.6%、0.8%及0.6%。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淨額；(ii)運輸成本；(iii)折舊；(iv)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娛樂開支。

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276	24.5	237	19.2	434	23.2	119	27.0	171	31.9
運輸成本	197	17.5	284	23.0	468	25.1	105	23.9	145	27.0
折舊	145	12.9	206	16.7	206	11.0	69	15.7	68	12.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3	9.1	18	1.5	170	9.1	6	1.3	—	—
廣告開支	10	0.9	14	1.1	6	0.3	—	—	19	3.5
娛樂	395	35.1	473	38.2	582	31.1	141	32.1	130	24.3
其他開支	—	—	4	0.3	3	0.2	—	—	3	0.6
總計	<u>1,126</u>	100.0	<u>1,236</u>	100.0	<u>1,869</u>	100.0	<u>440</u>	100.0	<u>536</u>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運輸成本包括使用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我們的產品予客戶所產生的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下的運輸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下的運輸成本穩定維持於約人民幣0.1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下的運輸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不同地區的客戶的銷售額增多。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我們分別錄得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10.5%、12.3%、10.6%及24.4%。

財務資料

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8,754	48.0	15,182	59.1	15,492	62.1	5,118	68.9	6,545	31.5
折舊	2,176	11.9	3,217	12.5	3,473	13.9	1,159	15.6	1,251	6.0
專業費用	2,155	11.8	2,389	9.3	2,330	9.4	308	4.1	1,730	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租金開支	1,852	10.2	1,598	6.2	491	2.0	191	2.6	75	0.4
差旅開支	599	3.3	446	1.7	467	1.9	163	2.2	254	1.2
公用事業費	467	2.6	390	1.6	266	1.1	68	0.9	236	1.1
電訊	325	1.8	552	2.1	580	2.3	211	2.9	208	1.0
辦公室開支	1,201	6.6	946	3.7	503	2.0	67	0.9	128	0.6
其他開支	697	3.8	974	3.8	800	3.2	141	1.9	215	1.0
總計	<u>18,226</u>	100.0	<u>25,694</u>	100.0	<u>24,933</u>	100.0	<u>7,426</u>	100.0	<u>20,826</u>	100.0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傭福利開支、折舊、法律及專業開支、**[編纂]**、租金開支、差旅開支、公用事業費、電訊及辦公室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0.5%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2.3%，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因二零一七財年的員工數目增加而增加。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進一步下降至約10.6%，原因是收益增加而我們的行政開支維持在上一年度的相若水平。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2.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4.4%，此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有關**[編纂]**之**[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行政開支下的專業費用主要指就維持於NEEQ的上市地位所產生審計及其他專業費用相關的開支。二零一八財年之專業費用主要指就維持於NEEQ的上市地位所產生審計及其他專業費用相關的開支以及就購買設備而申請政府補助相關之諮

財務資料

詢費。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專業費用主要指就購買設備而申請政府補助相關之諮詢費。

行政開支下的租金開支主要指有關辦公室、員工宿舍及設備的租金。租金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更多設備而不是租用設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租金開支分別相對穩定維持於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的利息開支，而我們的融資收入主要指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二零一六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	52	205	232	145	14
融資成本					
股東貸款利息開支	(845)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864)	(1,271)	(1,893)	(550)	(477)
租賃利息開支	(105)	(597)	(566)	(196)	(168)
融資成本淨額	(1,762)	(1,663)	(2,227)	(601)	(631)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明細：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財年	財年	財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810	4,716	7,131	1,720	2,81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67)
遞延所得稅	<u>(1,147)</u>	<u>213</u>	<u>(716)</u>	<u>(292)</u>	<u>719</u>
所得稅開支	<u>5,663</u>	<u>4,929</u>	<u>6,415</u>	<u>1,428</u>	<u>3,470</u>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深圳信懇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深圳信懇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重續並獲延長，有效期為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鑒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信懇正處於重續申請當中，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預期深圳信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可收取評估結果，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深圳信懇之所得稅開支按25%之標準稅率繳稅。倘深圳信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成功通過重續申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信懇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深圳信懇所得稅開支將按15%的稅率追溯重新計算，而該稅率產生之影響亦會於即期稅項結餘中反映。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中國外，本集團於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應付稅項。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約為13.8%、13.3%及13.6%，略低於15%的中國優惠所得稅稅率，主要是由於稅項免稅及退稅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之實際所得稅稅率為46.8%。實際稅率上升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深圳信懇之所得稅開支按25%之標準稅率繳稅，此乃由於深圳信懇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及(ii)期內產生之[編纂]乃不可扣稅。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8.9百萬元增加約44.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85.4百萬元，此乃由於以下事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 (i) 用於物聯網產品的PCBA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6.8百萬元，此乃由於來自主要客戶(即樂鑫集團及中雲信安)的收益分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
- (ii) 經董事確認，現有客戶已於二零一九年引薦客戶A，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收益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
- (iii)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年年底開始生產用於太陽能板的PCBA，銷售用於太陽能板的PCBA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零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約41.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6.6百萬元。此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加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約52.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8.9百萬元，而我們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2.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3.8%。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i)我們使用自身的生產設施生產出更多產品，進而減少第三方分包商的分包生產；及(ii)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我們投用新增自動化測試線，使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32.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6.5%。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所收取之政府補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其他收入分別相對穩定維持於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2,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我們的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以及匯兌差額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相對穩定維持於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約180.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0.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期內產生有關[編纂]之[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就購買設備而申請政府補助相關之諮詢費導致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融資成本淨額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0.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2.2%及46.8%，此乃主要由於(i)深圳信懇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所得稅開支按25%之標準稅率繳稅，此乃由於深圳信懇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有效期為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及(ii)應課稅溢利增加，而於期內產生之[編纂]乃不可扣稅。

財務資料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少約61.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7.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6%。

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208.6百萬元增加約13.2%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236.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樂鑫集團就其物聯網模組對我們的PCBA服務需求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產生自樂鑫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3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39.9百萬元，此乃由於(i)樂鑫集團的需求增加，此與樂鑫集團的收益快速增長一致及(ii)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物聯網連接裝置的數量增長迅猛。

銷售成本

雖然我們的收益增加約13.2%，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144.8百萬元增加約11.9%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161.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49.8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72.5百萬元。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為組裝生產PCBA而採購原材料的額度上升，而升幅與銷售額升幅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63.9百萬元增加約16.3%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74.3百萬元。毛利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而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0.6%及31.4%。

其他收入

我們其他收入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維持穩定，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收益

二零一八財年的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而二零一七財年之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二零一七財年之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匯兌差額虧損，而二零一八財年其他收益主要由匯兌差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約51.2%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所收到來自不同地區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導致我們的運輸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因二零一八財年相比二零一七財年銷售及營銷人員的總薪酬待遇增加及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平均數量增加，導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25.7百萬元輕幅減少約3.0%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租賃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購置更多設備，以代替租賃。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約33.9%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2.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率上升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二零一七財年銀行及其他借款利率介乎5.6%至9.3%，而二零一八財年銀行及其他借款利率介乎6.6%至9.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約30.1%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約27.9%所致。我們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13.3%及13.6%。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約27.5%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40.8百萬元。不計及**[編纂]**，我們的純利於二零一八財年將為約為人民幣41.3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約15.3%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約17.3%。

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174.1百萬元增加約19.8%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20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二零一七財年的用於電訊裝置及工業用途裝置的PCBA銷量增加約人民幣26.3百萬元。來自銷售用於電訊裝置的PCBA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OPPO集團的需求增加，此與該期間OPPO集團在全球智能手機市場中的市場份額增加一致，而來自銷售用於工業用途裝置的PCBA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信維集團逐漸成為其客戶的主要供應商並錄得收益增長，導致信維集團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儘管我們的收益增加約19.8%，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111.5百萬元增加約29.8%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144.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49.8百萬元。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更多客戶要求我們在為其提供綜合EMS解決方案過程中採購原材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62.6百萬元增加約2.0%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63.9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約36.0%下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約30.6%。二零一七財年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更多客戶要求我們在為其提供綜合EMS解決方案過程中採購原材料，導致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增加約82.9%，從而導致銷售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深圳信懇根據部分政府扶持計劃獲授補貼，導致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

其他虧損

二零一七財年的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而二零一六財年則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匯兌差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約41.0%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一七財年所聘用的員工數目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融資成本淨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約13.0%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約10.0%。我們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13.8%及13.3%。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35.4百萬元減少約9.6%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32.0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約20.3%下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約15.3%。

財務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下表呈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373	91,990	102,858	98,24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3,523	2,844	2,814	4,606
遞延稅項資產	—	—	68	—
	<u>80,896</u>	<u>94,834</u>	<u>105,740</u>	<u>102,848</u>
流動資產				
存貨	2,440	6,908	30,553	27,976
合約資產	21,466	20,581	31,671	40,8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795	18,308	27,214	13,0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2	10,903	11,309	6,201
應收股東款項	—	—	—	—
即期可收回所得稅	2,405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51	33,837	14,979	35,378
	<u>57,509</u>	<u>91,851</u>	<u>115,726</u>	<u>123,396</u>
資產總值	<u>138,405</u>	<u>186,685</u>	<u>221,466</u>	<u>226,24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	—
儲備	89,446	116,600	148,145	154,848
權益總額	<u>89,446</u>	<u>116,600</u>	<u>148,145</u>	<u>154,848</u>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6,959	1,964	8,204	5,909
租賃負債	9,726	10,163	7,280	6,686
遞延政府補助	—	—	5,456	9,120
遞延稅項負債	435	648	—	651
	17,120	12,775	20,940	22,36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40	9,374	10,130	14,2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612	16,299	18,806	17,106
租賃負債	3,603	3,294	2,883	3,176
合約負債	500	6,796	6,539	3,254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87	2,386	1,729
遞延政府補助	—	—	1,040	2,121
銀行及其他借款	7,184	21,360	10,597	7,357
	31,839	57,310	52,381	49,030
負債總額	48,959	70,085	73,321	71,39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8,405	186,685	221,466	226,2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即租賃物業、廠房及機器、傢俬及裝置、辦公設備、廠房及機器、汽車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77.4百萬元、人民幣92.0百萬元、人民幣102.9百萬元及人民幣98.2百萬元，佔本集團於有關日期的總資產約55.9%、49.3%、46.4%及43.4%。

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4.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92.0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添置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37.1百萬元，並由折舊開支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以及出售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6.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財務資料

10.9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2.9百萬元，主要由於添置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30.9百萬元所致，並由折舊開支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及出售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2.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6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98.2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約人民幣6.5百萬元及出售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0.6百萬元所致，並由添置辦公設備以及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2.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水平分別佔有關日期流動資產總值約4.2%、7.5%、26.4%及22.7%。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估算。

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人民幣70.9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的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其包括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1.0百萬元之存貨撥備。二零一六財年產生存貨撥備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一名海外客戶於生產相關產品後並無完成銷售交易。因此，我們並無就為數人民幣4.5百萬元的存貨（經考慮用於生產的原料及相關產品的價值，扣除收取客戶的按金）確認收益及作出撥備。我們的管理團隊致力於與該客戶取得聯繫以了解其未完成銷售交易的原因並解決相關協議的權利及義務，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展。二零一八財年，我們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錄得存貨撥備人民幣1.0百萬元，原因為根據我們對其可變現淨值的估計該等存貨結餘可能無法變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存貨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u>2,440</u>	<u>6,908</u>	<u>30,553</u>	<u>27,976</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之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	12.8天	11.8天	42.2天	62.1天

附註：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乃按有關年度／期間之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的365天及有關期間之120天計算。平均存貨結餘乃按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之存貨總數除以二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自二零一六財年之約12.8天輕微減至二零一七財年之約11.8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自二零一七財年之約11.8天增至二零一八財年之約42.2天。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更多客戶要求我們在為其提供綜合EMS解決方案過程中採購原材料，尤其是，我們獲樂鑫集團告知其PCBA的採購計劃，因此，我們已採購所需的儲備原料以滿足樂鑫集團的預期銷售訂單所需的原料。存貨周轉天數自二零一八財年之約42.2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約62.1天，此乃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為滿足根據客戶所告知對我們PCBA的採購計劃得出的預期需求而準備原材料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約60.8%)已經動用，有關存貨乃用於生產PCBA以履行我們客戶所下達的銷售訂單，其中包括已通知我們其對我們PCBA的採購計劃的客戶(彼等的銷售訂單一般是根據有關採購計劃作出)。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錄得合約資產約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及人民幣40.8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財年第四季度產生的收益與二零一六財年第四季度相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

財務資料

增加約人民幣11.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第四季度的收益增加。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9.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0.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及四月之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有所增加。本集團的合約資產代表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我們的EMS業務已完成但未開票的工作收取代價的權利。由於裝配及生產過程較短，於各報告期末之所有合約資產幾乎均與大部分由本集團完成有關分批交付予或將交付客戶之竣工PCBA產品之服務有關。於完成客戶驗收程序及我們與客戶之間核實已交付產品數量的月度／定期銷售對賬程序後，即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我們的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於年結日前已提供但未開票的服務金額不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間的合約資產結餘有所波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40.8百萬元之合約資產中，人民幣33.0百萬元歸屬於已交付予客戶之已製成惟尚待檢查確認之PCBA產品，當中人民幣7.8百萬元歸屬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已製成惟尚未交付予客戶而於其後已送達之PCBA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100%合約資產均已於其後開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已開票合約資產的其後結算金額約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合約資產的約9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佔本集團於各相關日期流動資產總值的約34.4%、19.9%、23.5%及10.6%。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541	17,808	26,034	11,579
應收票據	<u>254</u>	<u>500</u>	<u>1,180</u>	<u>1,450</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19,795</u>	<u>18,308</u>	<u>27,214</u>	<u>13,029</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應收客戶款項。除新客戶須於我們交付產品前向我們支付全款外，我們一般授予客戶30至90天不等的信貸期，視乎個別客戶的信用可靠程度而定，並參考客戶的營運規模及與我們業務關係的年期而按個別情況進行釐定。我們的客戶一般以銀行轉賬、電匯或銀行承兌票據的方式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五大客戶的組成有所變動。二零一六財年我們五大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不等，而二零一七財年我們五大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45天不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27.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財年收益由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36.2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約人民幣49,000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19,754	15,666	25,415	10,211
超過3個月	<u>41</u>	<u>2,642</u>	<u>1,799</u>	<u>2,818</u>
	<u><u>19,795</u></u>	<u><u>18,308</u></u>	<u><u>27,214</u></u>	<u><u>13,029</u></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周轉天數：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截至
	財年	財年	財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 據周轉天數 (附註1)	43.1天	33.3天	35.2天	28.3天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 據、及合約資產之周轉天 數 (附註2)	85.1天	70.1天	75.5天	79.2天

財務資料

附註1：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的365天及相關期間的120天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結餘乃按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和除以二計算。

附註2：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之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的365天及相關期間的120天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平均結餘乃按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和除以二計算。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約為43.1天、33.3天及35.2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43.1天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3.3天，主要由於我們五大客戶的組成有所變動。二零一六財年五大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不等，而二零一七財年五大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45天不等。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微增至約35.2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5.2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8.3天，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開始的公眾假期前結清彼等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之周轉天數分別為約85.1天、70.1天、75.5天及79.2天。除上述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周轉天數出現波動之因素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周轉天數出現波動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為數分別約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及人民幣40.8百萬元之資產出現變動。有關本集團合約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變動詳情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 — 綜合資產負債表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 合約資產」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未收回結餘其後結算約人民幣11.1百萬元，佔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未收回結餘之約8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為有關原材料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的預付款項。按金主要為租賃按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流動部分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就採購指紋傳感器向廣東紫文星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誠如本文件「業務 — 客戶及供應商的重疊 — 與

財務資料

廣東紫文星的部分背對背安排」一段所述，由於於當時深圳指芯要求的指紋傳感器供應緊張且具有獨特的規格，供應商廣東紫文星要求支付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2.8百萬元（「預付款項」）以增加指紋傳感器之訂單，藉以達標深圳指芯即將下達之銷售訂單量約人民幣21.3百萬元。儘管我們知道有關預付款項或其未動用部分在我們使用廣東紫文星的全部預付款項仍未採購足量指紋傳感器的情況下最終將會退還予我們，我們與深圳指芯商榷提前付款，深圳指芯同意支付合共約人民幣6.4百萬元，其佔預測銷售額約30%（「提前付款」）。深圳指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期間提前付款，而預付款項大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支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流動部分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6.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上述部分背對背安排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終止及對廣東紫文星的預付款項已被退回，部分抵銷了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之[編纂]預付款項。

租賃按金的非流動部分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其他借貸提供抵押而支付的按金（因有關資產轉讓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出售資產入賬的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有關金融負債確認為「其他借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供應商預付款項	170	10,835	11,261	2,367
租金及其他按金	1,061	42	48	88
其他應收款項	21	26	—	5
[編纂]預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1,252</u>	<u>10,903</u>	<u>11,309</u>	<u>6,201</u>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	3,120	2,309	904	2,696
租賃按金	<u>403</u>	<u>535</u>	<u>1,910</u>	<u>1,910</u>
	<u>3,523</u>	<u>2,844</u>	<u>2,814</u>	<u>4,606</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佔本集團於各相關日期流動負債總額的約9.2%、16.4%、19.3%及29.1%。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與採購原材料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之分包服務有關。本集團一般須於彼等向我們的倉庫交付原材料後或開具發票日期後30至60日內付款。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9.4百萬元，與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增加一致，原因為二零一七財年，更多客戶要求我們在為其提供綜合EMS解決方案過程中採購原材料。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9.4百萬元小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0.1百萬元，與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之增長趨勢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4.3百萬元，此與我們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之增長趨勢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714	8,947	8,318	11,391
1至2個月	144	325	1,552	1,178
2至3個月	81	101	257	697
超過3個月	<u>1</u>	<u>1</u>	<u>3</u>	<u>1,021</u>
	<u>2,940</u>	<u>9,374</u>	<u>10,130</u>	<u>14,287</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周轉天數：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於
	財年	財年	財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 轉天數 (附註)	9.0天	15.5天	22.0天	25.9天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365天及相關期間之120天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結餘乃按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和除以二計算。

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約9.0天、15.5天、22.0天及25.9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自二零一六財年之約9.0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約25.9天，主要由於更多客戶要求我們在為其提供綜合EMS解決方案過程中採購原材料，導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水平較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尚未償還結餘中有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於其後結算，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結餘92.6%。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經營開支	5,236	4,071	3,215	3,168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939	1,175	124	641
其他應付稅項	4,421	4,376	6,970	5,391
其他應付款項	70	96	118	95
應計費用	6,946	6,581	8,379	7,738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約負債	500	6,796	6,539	3,254
	18,112	23,095	25,345	20,360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汽車開支以及維修及保養開支的應付款項。

應付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租金開支及公用事業費有關的應付款項減少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經營開支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與公用事業費有關的應付款項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應付經營開支為人民幣3.2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應付增值稅及增值稅附加費。其他應付稅項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維持相對穩定，均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最後一個月產生的收益與二零一六財年最後一個月的相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7.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應付增值稅及增值稅附加費增加所致，其與二零一八財年最後一個月的收益增長相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其他應付稅項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應付增值稅及增值稅附加費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應計租金開支。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支付予我們的員工的應計年終酌情花紅減少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計薪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所致。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應計年終酌情花紅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由應計專業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部分抵銷。

合約負債指就未轉讓予客戶的服務從客戶收取的預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合約負債主要包括來自PCBA客戶的預收款項。合約負債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深圳指芯取得提前付款。合約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已退回自深圳指芯取得的提前付款。有關詳情，謹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 — 綜合資產負債表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產生於添置廠房及機器、使用權資產、汽車、辦公室設備及租賃裝修。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37.1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4百萬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將用於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以(i)擴大我們的產能及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ii)將現有倉庫升級為智能倉庫。

本集團的預期資本開支可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市況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作出修改。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擬透過我們來自[編纂]的[編纂]、銀行借貸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撥資。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為我們於未來十二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經營及資本需求主要透過內部資源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組合提供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於到期時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項下的責任。除我們將從[編纂][編纂]獲得額外資金，用於推行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詳述的未來計劃外，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後及未來，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截至四月三十日	
	財年	財年	財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u>71,932</u>	<u>55,267</u>	<u>67,164</u>	<u>17,462</u>	<u>14,631</u>
經營所得現金	75,907	54,572	24,802	1,321	29,033
已付所得稅	(12,934)	(2,124)	(4,932)	(2,337)	(3,408)
已收利息	<u>52</u>	<u>205</u>	<u>232</u>	<u>145</u>	<u>14</u>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63,025	52,653	20,102	(871)	25,639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37,267)	(25,509)	(20,726)	(8,674)	2,18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9,600)</u>	<u>(3,426)</u>	<u>(18,322)</u>	<u>(4,520)</u>	<u>(7,36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u>6,158</u>	<u>23,718</u>	<u>(18,946)</u>	<u>(14,065)</u>	<u>20,465</u>

財務資料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止四個月	
	財年	財年	財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993	10,151	33,837	33,837	14,979
貨幣換算差額	—	(32)	88	(81)	(66)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0,151</u>	<u>33,837</u>	<u>14,979</u>	<u>19,691</u>	<u>35,378</u>

已付所得稅

已付所得稅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深圳信懇有權獲享所得稅退稅。於二零一六財年繳付的所得稅為二零一五財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六財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的納稅額，所有該等款項均按當時適用稅率25%計算。深圳信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因此其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獲享應課稅溢利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因此，就二零一六財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繳付的所得稅應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重新計算。因此，本集團有權就二零一六財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應課稅收入的多繳稅項（即對除稅前應課稅溢利應用25%及15%稅率兩者之間的差額）獲得退稅人民幣3.7百萬元。加上計及按優惠稅率15%就二零一六財年第四季度作出的稅項撥備，導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所得稅人民幣2.4百萬元。於深圳信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提交二零一六財年的最終稅務申報表後，可收回所得稅已全部結清。

已付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已付所得稅為約人民幣3.4百萬元，即二零一八財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九財年第一季度之臨時所得稅。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來自經營的現金主要來自就銷售產品所收取的付款。我們的經營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付款、僱員福利開支、稅項及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人民幣29.0百萬元，並由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7.4百萬元，並就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進行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6.5百萬元；及(ii)利息開支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乃由於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並由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5.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人民幣24.8百萬元，並由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4.9百萬元部分抵銷。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67.2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7.2百萬元，並就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進行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7.3百萬元；(ii)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利息開支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乃由於現金流出約人民幣42.4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24.6百萬元，及(ii)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2.7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人民幣54.6百萬元，並由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1百萬元部分抵銷。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55.3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6.9百萬元，並就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進行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及(ii)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乃由於現金流出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

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3.0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人民幣75.9百萬元，並由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2.9百萬元部分抵銷。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71.9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1.0百萬元，並就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進行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折舊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及(ii)存貨撥備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乃由於現金流入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以及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所致，並由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生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購買設備收取政府補助約人民幣5.2百萬元，並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0.6百萬元，由(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ii)收取政府補助約人民幣7.2百萬元部分抵銷。

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2.1百萬元及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6百萬元部分抵銷。

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7.3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6.4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銀行借貸還款及已付利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就重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代價約人民幣6.0百萬元；(ii)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約人民幣5.5百萬元；及(iii)支付[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並由一名[編纂]投資者注資約人民幣[編纂]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銀行借貸還款約人民幣24.9百萬元、股息派付約人民幣9.4百萬元，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由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0.4百萬元部分抵銷。

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銀行借貸還款約人民幣9.1百萬元、股息派付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主要部分還款約人民幣3.8百萬元，並由向當時股東發行深圳信懇普通股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8.3百萬元部分抵銷。

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銀行借貸還款約人民幣7.7百萬元、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8百萬元、股東貸款還款約人民幣20.8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還款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並由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4.2百萬元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440	6,908	30,553	27,976	24,904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41,261	38,889	58,885	53,841	83,42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52	10,903	11,309	6,201	6,470
即期可收回所得稅	2,405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1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51	33,837	14,979	35,378	30,035
流動資產總值	<u>57,509</u>	<u>91,851</u>	<u>115,726</u>	<u>123,396</u>	<u>144,833</u>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40	9,374	10,130	14,287	11,9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612	16,299	18,806	17,106	21,040
租賃負債	3,603	3,294	2,883	3,176	3,275
合約負債	500	6,796	6,539	3,254	3,294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87	2,386	1,729	5,585
遞延政府補助	—	—	1,040	2,121	3,0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7,184	21,360	10,597	7,357	6,980
流動負債總額	<u>31,839</u>	<u>57,310</u>	<u>52,381</u>	<u>49,030</u>	<u>55,134</u>
流動資產淨值	<u>25,670</u>	<u>34,541</u>	<u>63,345</u>	<u>74,366</u>	<u>89,699</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增加約人民幣15.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89.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1.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9.6百萬元所致，並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5.3百萬元部分抵銷；及(ii)由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部分抵銷，此乃主要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所致，惟部分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1.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74.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所推動，並由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1百萬元以及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及(ii)流動負債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銀行其他借款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所致，並由遞延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28.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63.3百萬元，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3.9百萬元，而該增加主要由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3.6百萬元所推動，並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8.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及(ii)流動負債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所推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8.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4.5百萬元，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34.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3.7百萬元所推動；及由(ii)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所抵銷，該增加主要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以及合約負債、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所推動。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擁有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的資本承擔。

債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佔於相關日期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28.9%、33.3%、25.6%、18.6%及14.3%，以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滿足經營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借款的到期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7,184	21,360	10,597	7,357	6,980
一年至兩年	6,959	1,964	6,604	5,534	3,992
兩年至五年	—	—	1,600	375	—
	<u>14,143</u>	<u>23,324</u>	<u>18,801</u>	<u>13,266</u>	<u>10,972</u>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按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按每年介乎5.6%至9.7%浮動息率、5.6%至9.3%浮動息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乃按每年介乎6.6%至9.6%的浮動息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每年介乎6.9%至9.3%之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乃按每年介乎9.0%至9.2%的浮動息率計息。我們通過內部產生的資金償還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用作營運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由李先生、Du Rong、袁先生、張先生、凌青先生及許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由李先生、袁先生、張先生、許先生及Zhang Juan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由賬面值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由李先生、袁先生及許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由賬面值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由李先生、袁先生及張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由賬面值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由李先生、袁先生及張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董事確認，上述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償還或解除及取代，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拖欠銀行借貸還款的情況。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提取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及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拖欠或延遲任何銀行融資的付款及／或違反任何融資契諾。有關我們的借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涉及物業、廠房及機器					
使用權資產之租賃負債					
非流動	9,726	10,163	7,280	6,686	5,832
流動	3,603	3,294	2,883	3,176	3,275
	<u>13,329</u>	<u>13,457</u>	<u>10,163</u>	<u>9,862</u>	<u>9,107</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而我們租賃負債流動部分約為人民幣3.6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有關我們租賃負債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節「債務」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營業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已經同意將予發行的借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			於／截至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倍)(附註1)	1.8	1.6	2.2	2.5
速動比率(倍)(附註2)	1.7	1.5	1.6	1.9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3)	31.3%	37.4%	24.0%	17.0%
淨負債權益比率 (附註4)	19.9%	8.4%	13.9%	現金淨額
利息覆蓋率(倍) (附註5)	23.6	20.8	20.2	12.5
資產回報率(附註6)	25.5%	17.1%	18.4%	不適用 ⁽⁸⁾
股本回報率(附註7)	39.5%	27.5%	27.6%	不適用 ⁽⁸⁾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乃借款、租賃負債及合約負債之總和)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淨負債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乃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5. 利息覆蓋率按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6. 資產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除以期末資產總值餘額計算。

財務資料

7.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除以期末權益總額餘額計算。
8. 該比率並不適用，因其與年度數字不可比較。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8倍、1.6倍、2.2倍及2.5倍。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增加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流動比率由約1.6倍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2.2倍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8.9百萬元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3.6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速動比率分別相對穩定維持於約2.2倍及2.5倍。

速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速動比率分別相對穩定維持於約1.7倍、1.5倍及1.6倍以及1.9倍。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約31.3%、37.4%、24.0%及17.0%。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3%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7.4%乃主要由於產生新銀行及其他借款。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7.4%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0%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0%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7.0%，此乃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5百萬元後，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3.3百萬元。

淨負債權益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權益比率分別約為19.9%、8.4%及13.9%。淨負債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9%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4%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3.7百萬元。淨負債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4%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9%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8.9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錄得現金淨額。

財務資料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3.6倍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0.8倍，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20.2倍。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間利息覆蓋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利息開支增加。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2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2.5倍，主要由於除息稅前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減少約35.1%。

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25.5%、17.1%及18.4%。二零一七財年的資產回報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減少及我們的資產總值上升。二零一八財年資產回報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擁有人應佔淨溢利增加。

股本回報率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財年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39.5%、27.5%及27.6%。二零一七財年的股本回報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減少及我們的權益總額上升。

關聯方交易

關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載列之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之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內部產生資金)、現有銀行融資及[編纂]的估計[編纂]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要。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投資控股及有關重組之交易除)。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儲備可分派予股東。

財務資料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深圳信懋分別宣派及支付股份約零元、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股息乃動用內部資源撥付。未來股息乃視乎董事會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要求及經濟前景，以及須經股東批准及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後再決定是否宣派及支付。股息支付歷史或不能代表未來股息走勢。我們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有意[編纂]務請注意股息分派歷史不可作為未來股息分派政策之指標，概不保證未來將會派付股息。

[編纂]

我們估計有關[編纂]的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人士發行股份，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為權益扣減。餘下估計[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已或將計入損益，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而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有關[編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影響。此計算乃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根據[編纂]將發售[編纂]股股份的假設，並須按實際產生金額或將產生的金額作出調整。

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規定

除本節「[編纂]」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任何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為在中國提供全面PCBA裝配及生產服務的EMS供應商，業務範圍包括研究及設計、挑選及採購原材料、裝配PCBA、質量控制、測試、物流及售後服務，且我們的業務模式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美國與中國就產品及技術進出口開展了多輪談判，而兩國已互相就對方國家出口的商品實施多項關稅及施加其他限制。特別是，中國製造的若干產品被列入二零一八年九月關稅清單（涵蓋包括航空、信息及通訊技術、機器人及機械等領域），相關產品目前須徵收25%進口關稅，而美國有意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將稅率調至30%。此外，中國製造且被列入二零一九年九月關稅清單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關稅清單之若干產品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將分別被徵收15%的進口關稅。二零一九年九月關稅清單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關稅清單幾乎囊括了二零一八年九月關稅清單之未包含者，惟不包括藥品、部分原料藥、選定醫療產品、稀土材料、及關鍵礦產品，以及不包括涉及健康、安全、國家安全及其他因素之若干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售予美國客戶之產品並無被列入於當時生效之關稅清單。然而，據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告知及基於個別客戶與我們之間的溝通以及我們對PCBA適用性的了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客戶銷售的若干內嵌我們產品的最終電子產品已被列入關稅清單（包括二零一八年九月關稅清單、二零一九年九月關稅清單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關稅清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糾紛」一段。鑒於貿易糾紛的發展存在不確定性及其對全球經濟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糾紛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貿易保護措施及貿易糾紛的不利影響」一段。

財務資料

中國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並無已產生或將產生會對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除本節「**[編纂]**」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業務前景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並無發生會對會計師報告內之財務報表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事件。本集團擬於**[編纂]**後留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核數師。